

广东省司法厅 文件 广东省律师协会

粤司办〔2016〕375号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认真学习 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律师协会，顺德区司法局：

2016年4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21号，以下简称《意见》），对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作出全面部署。4月20日，司法部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意见》。6月13日，新华社作了相关报道，对《意见》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解读。之后，司法部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详细解答了与《意见》相关的提问。为做好《意见》落实各项工作，现结合《司法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

见〉的通知》（司发〔2016〕5号）、新华社刊发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司法部就〈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答记者问》以及广东工作实际，提出学习贯彻落实意见如下。

一、充分认识《意见》出台的重要性

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实施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必然要求，对实现“四个全面”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意见》的出台，为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要充分认识到《意见》对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律师工作的重要性，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结合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正在实施的“一五三”创新升级战略，扎实推进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律师执业管理、律师队伍建设、律师作用发挥等事关律师业发展的各项工作，推动律师为广东实现“一个率先、四个基本”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二、认真学习贯彻《意见》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把学习贯彻《意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组织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以及广大律师通过各种形式学习《意见》，筑牢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思想基础。

（一）司法行政机关要带头学。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带头

学习《意见》，及时把握律师制度改革方向，要组织律师管理人员通过自学、集中学习、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学习《意见》，统一工作共识，自觉形成推动改革工作的强大动力。

(二) 律师协会要组织学。律师协会要把学习《意见》作为律师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广大律师开展不少于4个课时的学习。要组织律师协会会领导、代表、理事、监事等学习《意见》，提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的水平，充分发挥律师协会在推进律师制度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三) 律师事务所要积极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要积极学习领会《意见》精神，落实好负责人、合伙人的管理职责，发挥好律师事务所的基层基础管理作用，自觉规范本所律师的执业行为，为更多的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四) 广大律师要主动学。广大律师作为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践者，要发挥主人翁的作用，自觉学习《意见》，并把《意见》精神内化为约束自身执业行为的准则，为全面实施依法治国战略添砖加瓦。

收到本通知后，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所有律师事务所的每一名律师，结合我省贯彻落实《意见》各项措施，推动律师制度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地学习贯彻情况请及时报省厅（律师工作管理处）。

附件：1. 司法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

- 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2. 《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主要内容（新华社刊发）
 3. 司法部就《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答记者问



(联系人：梁金玲，电话：020-86350690，电子邮箱：sftlgc@qq.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司法部，省委政法委。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印发

司法部文件

司发〔2016〕5号

司法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 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2016年4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21号，以下简称《意见》），对新时期进一步加强律师工作、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律师在实施“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作用作出了全面部署。为做好《意见》的学习和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意见》出台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律师工作，高度重视律师队伍在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改革完善律师制度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将律师工作纳入全面依法治国总体布局，对加强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作出部署。《意见》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对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具有重要意义。《意见》坚持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提出了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任务、措施，对新形势下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作出了全面部署，是指导我国律师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必将推动我国律师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认真学习领会《意见》出台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抓好《意见》的学习贯彻工作，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事业实现新发展，充分发挥律师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二、认真做好《意见》的学习贯彻工作

贯彻落实好《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任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做好《意见》的学习贯彻工作，把《意见》规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认真组织学习《意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意见》精神上来。要组织司法行政干部、律师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意见》，深刻领会《意见》出台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意见》的精神实质，深刻领会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任务、措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文件精神上来。司法部将举办全国律师管理干部培训班，对学习贯彻《意见》进行培训。各地要制定专门学习计划，采取培训班、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意见》，使广大律师管理人员增强贯彻落实《意见》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坚定性。要把学习《意见》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和解决当前律师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确保学习贯彻《意见》工作取得实效。

（二）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贯彻落实《意见》的良好舆论氛围。要按照司法部的部署，结合各地工作实际，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围绕《意见》出台的重要意义和《意见》提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推进律师制度改革发展的政策扶持和保障措施，律师工作在“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作用等方面开展宣传，营造贯彻落实《意见》的良好舆论氛围。要认真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掌握舆论主动权。

（三）全面贯彻落实《意见》，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要扎实推进律师制度改革，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要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保障律师诉讼权利，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要健全律师执业管理制度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严格执行执业惩戒制度。要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业务素质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行风建设，建设一支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高素质律师队伍。要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服务和保障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做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者，做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障者，做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推动者，做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者，做全方位对外开放的促进者，推动我国律师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取得新成绩。

三、加强组织领导

确保《意见》贯彻好、落实好，关键在于加强组织领导。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司法厅（局）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落实《意见》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专门部署，持续用力，狠抓落实。司法部将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

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各地要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意见，精心指导，真抓实干，确保贯彻落实《意见》的各项工作任务措施顺利推进，如期完成，取得成效。

(二) 加强工作督导。各地要加强对《意见》贯彻执行情况的工作督导，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及时解决《意见》贯彻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指导律师协会研究落实《意见》有关要求，加强律师协会建设，发挥律协作用。

(三) 加强沟通协调。要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律师工作和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进展情况，争取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各有关部门的支持。要做好与贯彻落实《意见》相关的部门沟通协调，按照《意见》分工方案要求，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落实扶持和保障措施，形成贯彻落实《意见》的合力，共同推进律师工作改革发展。

各地贯彻落实《意见》的情况请及时报部。



抄送：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各同志。

中央纪委，中央办公厅，中政委，中组部，中宣部，中编办，
中央政研室，中央国家机关工委。

全国人大内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工委。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研究室。

全国政协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武警总部，军委政法委政治工作局。

部领导，部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司法部办公厅

2016年4月22日印发



附件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 6 月 13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作出全面部署。

《意见》指出，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法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律师队伍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律师事业不断发展，律师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意见》共分 6 部分 29 条，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到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健全律师执业管理制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全面提出了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任务措施。

《意见》强调，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务实进取，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健全律师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支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高素质律师队伍，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意见》指出，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执业为民，坚持依法执业，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发展目标是：建设健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律师执业保障有力，执业环境切实改善；律师执业违法违规惩戒制度健全完善，律师依法执业能力显著增强；律师队伍建设全面加强，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律师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关于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意见》提出，保障律师诉讼权利，制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措施，健全完善侦查、起诉、审判各环节重视律师辩护代理意见的工作机制，落实听取律师意见制度，完善律师收集证据制度；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律师参与诉讼专门通道，相关部门要完善律师接待服务设施，规范工作流程，探索建立网上信息系统和律师服务平台；完善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各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执业权利救济机制，切实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和人身权利，

必要时对律师采取保护措施；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将律师担任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法律顾问、参与信访接待和处理、参与调解等事项统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研究完善律师行业财税和社会保障政策，统筹研究律师行业税收政策和会计处理规定，加强律师劳动权益保障，推行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强制职业责任保险。

关于健全律师执业管理制度，《意见》指出，健全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完善进一步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规章和行业规范，制定律师会见在押人员和参与庭审应当遵守的规定及惩戒办法，完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依法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的接触交往行为；严格执行执业惩戒制度，建立健全投诉受理、调查、听证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工作衔接，完善处罚种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实行律师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制度；完善职业评价体系，健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年度考核制度，完善律师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形成优胜劣汰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执业管理体制，坚持和完善司法行政机关行政管理和律师协会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律师工作管理体制，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职责，律师协会要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律师的桥梁纽带作用，依法依章程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完善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责任追究制度。

关于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意见》强调，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坚持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培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执业精神；要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完善律师职业道德规范，健全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机制，推进律师执业信息公开，建立全国律师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律师诚信网，完善律师行为信用记录制度；要加强业务素质建设，大力加强律师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律师专业服务能力，建立律师事务所导师制度，加强国家律师学院和律师教育培训基地建设；要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健全完善行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建立完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在事务所决策、规范管理、违法违规惩戒中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要完善律师队伍结构，逐步解决高端律师人才匮乏问题，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律师人才队伍，统筹城乡、区域律师资源，解决基层和欠发达地区律师资源不足问题，积极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要建立健全律师人才培养选用机制，将律师作为专门人才纳入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积极推荐优秀律师参政议政，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鼓励优秀律师通过公开选拔、公务员录用考试等途径进入党政机关。

关于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意

见》指出，充分发挥律师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律师参与法律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的制度性渠道，吸纳律师担任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完善辩护代理质量保障机制，建立律师以案释法制度；充分发挥律师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重视运用律师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手段，参与信访接待和处理，逐步实行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由律师代理制度，完善律师参与诉前、诉中调解制度，加强律师参与专业调解；充分发挥律师在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中的重要作用，把律师专业意见作为特定市场经济活动的必备法律文书；充分发挥律师在服务和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完善便民服务机制，积极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发展公益法律服务机构和公益律师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支持律师事务所设立境外分支机构，支持律师事务所承接跨国跨境业务，鼓励、支持我国律师参与国际民商事法律组织、仲裁机构活动并担任职务。

关于加强组织领导，《意见》强调，一要高度重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将律师制度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出专门部署，并抓好落实。二要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抓好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三要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对律师制度和律师队伍进行正面宣传，为推进律师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 3

司法部就《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 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作出全面部署。司法部负责同志就《意见》制定和实施有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意见》出台背景和意义？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律师工作，高度重视律师队伍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改革完善律师制度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将律师工作纳入全面依法治国总体布局，对加强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作出部署。《意见》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对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具有重要意义。《意见》坚持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提出了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任务措施，对新形势下深化律师制度改革

作出了全面部署，是指导我国律师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必将推动我国律师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认真学习领会《意见》出台的重要意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要认真抓好《意见》的学习贯彻工作，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事业实现新发展，充分发挥律师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问：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意见》强调，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务实进取，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健全律师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支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高素质律师队伍，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意见》明确了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必须要坚持的 5 项原

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二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三是坚持执业为民。教育和引导广大律师将执业活动与服务人民紧密结合，发挥律师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的重要作用。四是坚持依法执业。教育和引导广大律师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捍卫宪法法律尊严，严格依法行使执业权利、履行职责义务、规范执业行为，坚守依法执业底线，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五是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民主法治建设进程，遵循律师工作发展规律，积极稳妥推进律师制度改革。

问：请您谈谈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发展目标。

答：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发展目标是，建设健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律师执业保障有力，执业环境切实改善；律师执业违法违规惩戒制度健全完善，律师依法执业能力显著增强；律师队伍建设全面加强，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律师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问：《意见》在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方面有什么改革举措？

答：为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意见》提出了 6 个方

面的措施。一是保障律师诉讼权利。制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措施，强化诉讼过程中律师的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等各项权利的制度保障，严格依法落实相关法律赋予律师在诉讼中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完善律师收集证据制度，律师办理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业务，可以依法向工商、公安、海关、金融和不动产登记等部门调查核实有关情况。二是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律师进入人民法院参与诉讼确需安全检查的，应当与出庭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同等对待。完善律师会见室、阅卷室、诉讼服务中心、专门通道等接待服务设施，规范工作流程，方便律师办理立案、会见、阅卷、参与庭审、申请执行等事务。三是完善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对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关司法机关要加强监督，依法启动相应程序予以纠正，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律师因依法执业受到侮辱、诽谤、威胁、报复、人身伤害的，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四是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将律师担任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法律顾问、参与信访接待和处理、参与调解等事项统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五是研究完善律师行业财税和社会保障政策。推行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强制职业责任保险。六是优化律师执业环境。严肃查处假冒律师执业的行为，明确对假冒律师执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意见》对健全律师执业管理制度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意见》对健全律师执业管理制度提出了 5 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健全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完善进一步规范律师

执业行为的规章和行业规范，制定律师会见在押人员和参与庭审应当遵守的规定及惩戒办法，完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依法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的接触交往行为。二是严格执行执业惩戒制度。建立健全投诉受理、调查、听证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工作衔接。完善处罚种类。对因违法违纪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律师，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实行律师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制度，及时发布律师失信惩戒信息。定期发布被注销、吊销律师执业证书人员的公告。三是完善职业评价体系。健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年度考核制度，完善律师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形成优胜劣汰的激励约束机制。四是健全执业管理体制。坚持和完善司法行政机关行政管理和律师协会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律师工作管理体制。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职责，强化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日常监督职能。健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工作管辖机制，完善律师到注册地以外的地方执业管理机制，规范对异地执业的管理。加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力量，强化管理职责。加强律师协会建设，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律师的桥梁纽带作用，依法依章程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提高行业自律管理能力，维护律师合法权益，健全自律规范体系，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建立科学的律师事务所管理结构，探索律师事务所设立专职管理合伙人。完善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责任追究制度。五是健

全跨部门监管协调机制。司法行政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意见。建立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就律师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征求意见的工作机制。建立有关机关根据律师在办案中的执业表现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出处理建议的工作制度。

问：在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方面，《意见》提出了哪些改革措施？

答：围绕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意见》提出：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坚持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培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执业精神。二是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每名律师每年接受不少于 12 课时的职业道德培训，量化考核标准，实现律师职业道德教育经常化、制度化。推进律师执业信息公开，建立全国律师信息查询系统，建立中国律师诚信网，完善律师行为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三是加强业务素质建设。大力加强律师教育培训工作，促进专业分工。建立律师事务所导师制度，严格实习考核。加强国家律师学院和律师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四是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健全完善行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不断巩固和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建立完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在事务所决策、规范管理、违法违规惩戒中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

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努力提高律师队伍中党员的比例。五是完善律师队伍结构。完善律师业务结构，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律师人才队伍。统筹城乡、区域律师资源，建立激励律师人才跨区域流动机制，解决基层和欠发达地区律师资源不足问题。积极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可设立公司律师。针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职业特点，明确其法律地位及权利义务。六是建立健全律师人才培养选用机制。将律师作为专门人才纳入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加大各级立法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从符合条件的律师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的力度，积极推荐优秀律师参政议政，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鼓励优秀律师通过公开选拔、公务员录用考试等途径进入党政机关。

问：如何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

答：为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意见》明确：一要充分发挥律师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律师参与法律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制度性渠道，促进科学立法。按照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吸纳律师担任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引导律师认真做好案件辩护代理工作，促进司法公正。建立律师以案释法制度，在执业过程中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权利义务观念。二要充分发挥律师在维护社

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重视运用律师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手段，参与信访接待和处理。逐步实行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由律师代理制度。完善律师参与诉前、诉中调解制度，加强律师参与物业纠纷、医患纠纷、损害赔偿纠纷等领域的专业调解。三要充分发挥律师在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市场经济专业领域法律服务工作，鼓励和支持律师为银行、证券、保险、环境保护等领域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把律师专业意见作为特定市场经济活动的必备法律文书。四要充分发挥律师在服务和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設，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发展公益法律服务机构和公益律师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明确规定律师每年承办法律援助的工作量。建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五要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支持律师事务所设立境外分支机构，支持律师事务所承接跨国跨境业务。鼓励、支持我国律师参与国际民商事法律组织、仲裁机构活动并担任职务。到 2020 年，建设一批规模大、实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

问：司法行政机关将如何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答：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司法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一是要认真学习《意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把贯彻落实《意见》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专门部署。持续用力，狠抓落实。要组织各级司法行政干部、律师管理人员和广大律师

认真学习《意见》精神，深刻领会《意见》出台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意见》的精神实质，深刻领会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任务措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文件精神上来。二是要明确工作责任。司法部将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各地要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意见，精心指导，真抓实干，确保贯彻落实《意见》的各项工作任务措施顺利推进，如期完成，取得成效。三是要加强工作督导。各地要加强对《意见》贯彻执行情况的工作督导，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及时解决《意见》贯彻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协会在贯彻落实《意见》中的作用。四是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律师工作和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进展情况，加强与贯彻落实《意见》相关的部门沟通协调，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形成贯彻落实《意见》的合力，共同推进律师工作改革发展。